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众华所")于 2021年4月27日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华字(2021)第0450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和依据: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10.5.3 关联担保情况"和"10.5.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一科技为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提供保证担保2.88亿元和质押担保1.31亿元。2020年度,光一科技因光一投资涉及司法案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公司4,775.9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4,775.91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10.5.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20年度,光一投资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预付货款或支付保证金的形式,循环累计占用光一科技及子公司3.43亿元,按原路径循环累计归还2.82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7,051.37万元。

-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 影响
 -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由于众华所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光一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2. 对影响公司盈亏性质的考虑

由于光一科技 2020 年度亏损,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光一科技 2020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使光一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变为负数 的可能性较小。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要求控股股东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占款,如届时控股股东仍未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另外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众华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众华所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